公民参与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实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莫纪宏

日前，国家安全部公布了部门规章《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一《办法》是国家安全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确立的国家安全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更加有效地激励人民群众支持、协助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更加有力地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而制定的一部重要部门规章。《办法》的出台，对于提高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程度地发挥人民群众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汇聚全民力量维护国家安全，必将产生积极和重要的影响。

一、《办法》是贯彻“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重要制度措施

国家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和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和幸福美好生活是国家安全工作追求的制度目标，也是国家安全工作的职责所在。正因如此，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明确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国家安全工作一切为了人民，与此同时，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也一刻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只有形成“国家安全为人人，人人关心支持国家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安全工作才能长上“千里眼”“顺风耳”，才能真正发挥人民群众“火眼金睛”作用，让任何从事间谍行为或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违法犯罪分子无处遁形，才能实现维护国家安全“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办法》的立法宗旨就是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提供强有力的社会支撑和信息支持，最大限度提高国家安全专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效率。

二、《办法》是对国家安全法等上位法律法规有关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法定义务的具体化

国家安全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反间谍法第七条也规定：“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上述规定的立法目的就在于引导和鼓励公民和组织积极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义务，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贡献力量。如何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关于奖励公民和组织的规定落到实处，直接关系到法律自身的“信誉”和“指引功能”。《办法》对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分门别类地加以甄别，并设定相应的奖励措施，既有“论功行赏”的公平性，也有“褒扬示范”的奖励性，可以把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最大程度地调动起来。

此外，举报危害国家安全可疑情况可能带有一定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危及人身安全，所以，对于积极举报的公民，不仅要对其所作出的贡献按质论奖，也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法律措施对其人身安全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法第八十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为了引导公民积极支持和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消除其后顾之忧，《办法》专门细化了国家安全法中有关保护公民个人人身安全和其他人身权利的规定，在第六条明确：“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国家安全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职权及时、主动采取保护措施。”总之，《办法》从积极奖励和主动保护等多种角度为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提供了法律上有效的保护伞，为公民积极主动举报、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强的法律后盾。

三、《办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措施便利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办法》第四条在总结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实际做法和有效经验基础上，规定了六条法定举报途径，具体包括：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受理电话、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以及其他方式。这对于畅通公民举报渠道，提升国家安全专门机关依靠群众力量，发现危安线索的能力，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此外，为了免除公民举报的后顾之忧，《办法》第五条还规定“公民可以实名或者匿名进行举报”。总之，凡是有利于保护公民举报行为的，都被《办法》确认和固定下来，这就大大地提升了公民举报的安全度，打消了举报人不必要的顾虑。

总的来说，《办法》的制定颁布及时、有效，是以部门规章立法形式对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奖励工作进行的统一规范。《办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面引导、强化激励，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对于提升举报奖励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水平，汇聚全社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持续释放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零容忍”信号

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以更优履职促资本市场安全

□ 本报记者 张昊

《法治日报》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证券期货犯罪229人，同比上升94%。

2021年至今，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了一批上市公司连年财务造假、违规披露重大案件，依法起诉了多个集操盘、配资、“黑嘴”于一体的操纵证券市场重大案件，依法起诉了一批利用内幕信息非法交易重大案件。

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下简称驻会检察室）于2021年9月成立后，加大办案力度和对下指导力度，持续向资本市场释放检察机关对证券犯罪“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加大力度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说，证券期货犯罪起诉人数同比大幅上升的背后，一方面反映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立法层面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惩治力度的效果逐渐显现。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了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零容忍”的态势，依法从严惩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推进重点领域案件办理。

驻会检察室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和对下指导力度。各办案检察机关积极承担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加强法律监督，成效显著。

办好及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证券犯罪案件，是驻会检察室的核心工作职责。据了解，驻会检察室成立后，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办理了一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了社会高度关注的康美药业、康得新、獐子岛等财务造假案件，北八道、郑某等操纵证券市场重大案件。

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了一批中介机构主动配合造假，严重不负责任的案件，针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发行中的重大失职行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了检察建议，推动堵塞漏洞。据统计，驻会检察室向各地检察机关交办案件206件，督办案件30件，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侦查、审查起诉，并结合案件办理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刑事合规，促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把标本兼治工作做深做实做细，推动从源头上预防违法、解决问题。

建立制度
案件交办压实责任

2019年11月，郑某等人经合谋，决定操纵股票牟利。郑某等人为筹措资金，与浙江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万某等人多次商议，由该公司共配资6.85亿元，并提供“盘某师”“金某家”软件及软件后台服务以支持郑某操纵股票。

为了将拉升后的股票价格抛售获利，郑某还雇佣股市“黑嘴”陈某等人通过在某财经直播间和其他网络平台，以公开评价、推荐股票等方式，诱导其他证券投资者买入，并向陈某等人支付佣金0.3亿元。

在万某、陈某等人的配合下，郑某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15日，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操纵两只股票，非法获利2.17亿余元。

2021年8月26日，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对郑某等17人提起公诉。

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直播、微信群、投资论坛等新媒体平台非法荐股、抢帽子交易，实施违法犯罪是当前新兴的犯罪方式之一。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证券期货领域违法犯罪仍高发；各类参与者众多；黑灰产业链逐步形成，技术性、隐蔽性特征突出……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呈现出了新的特点和趋势，给案件办理增加了难度。

“不仅如此，近年来随着金融犯罪反侦查能力加强，证券期货犯罪的证据收集和事实认定难度也随之加大。而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证据基础先天不足、各地证券犯罪案件侦办力量配备差异较大等问题也困扰着办案人员。”该负责人说。

面对上述难题，驻会检察室探索建立检察机关证券犯罪案件交办制度，要求省市两级检察院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据了解，最高检向各地检察院交办证券犯罪案件以来，各地检察院均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沟通，落实交办制度要求，侦办进程明显加快，办案质量稳步提高。

针对交办的案件，检察机关根据证券期货案件特点对侦查方向和收集证据的方法及时研判，引导公安机关按照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指控证明要求收集证据，必要时自行侦查，通过全面收集证据保证案件办理质量。

该负责人说，在指控证明过程中，检察机关会根据证券期货犯罪的行为特征，按照证据规则，特别是重视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密切关系、联络行为，相关交易行为的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利益关联程度等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构建证明体系。这意味着，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供述犯罪事实，其他在案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综合全案证据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也能够认定犯罪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完善规范
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今年4月，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全面系统修改，统一了执法司法标准。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透露，针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难点多、争议多的现实状况，最高检还将继续出台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文件。同时，建立完善类案办理规范，边办案边总结，持续编发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发挥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

记者了解到，除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在办案中，检察机关还强化与证监部门、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和制约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协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促进落实证券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加大惩防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力度，携手向资本市场传递“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此外，最高检持续推动专业化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部署了证券期货案件适当集中管辖，建立专门的办案团队，集中办理疑难复杂证券犯罪案件。

本报北京6月27日讯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李延军：献身监狱事业是我的荣光

【人物简介】李延军，1980年4月出生，山西临汾人，中共党员，现任山西省临汾监狱副监狱长。先后获得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多次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22年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双百政法英模”。

□ 本报记者 赵婕 马超

人生最大的考验莫过于生死考验。参加工作23年来，在李延军监狱民警生涯中就有过这样的经历。2007年11月11日，两个身材健壮的罪犯在向李延军汇报思想时借机靠近，突然发起袭击，血从他的脸上流了下来。在生死考验面前，他凭借着坚强的毅力，与罪犯顽强搏斗，成功地制止了两名罪犯越狱的企图。袭警案的发生，给李延军的身体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但他没有因此而退缩。伤愈后，他主动向组织提出请求，要重返监区一线。他说，我在那里遭遇生死考验，但我依然无怨无悔，那里见证了我一个个用心转化罪犯的成功实践，能够献身监狱事业是我的荣光。

23年来，李延军对罪犯家访200余人次。面对形形色色的罪犯，李延军从不千篇一律地展开教育改造工作。他说，改造罪犯要善于找到开启他们心门的“钥匙”，才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罪犯田某因与邻居产生纠纷，兄弟4人失手将对方打死。服刑期间，田某情绪波动很大。原来，田某服刑至今家人一次也没来探望，因担心家人近况，他浑浑噩噩，精神恍惚。

李延军请示监狱领导后，决定前往田某的老家确认有关情况。在太行山深处一个偏僻的小山村，他见到了田某的父母。其父因为4个儿子全部入狱，一气之下瘫痪在床，其母则靠种地艰难维持家中生活。他们不是不愿去探监，实在是凑不足路费。

见此，李延军将身上所有的钱留给了田某家人。返回监狱，他在领导的支持下迅速启动“监狱帮教直通车”。一场帮助田某与家人狱内团聚的亲情帮教活动拉开帷幕。

活动现场，当田某看到母亲的身影，立即冲上去下跪抱着母亲的双腿泣不成声。这一跪，有对母亲的无尽忏悔，更有对李延军助其团圆的深深感激。

现在的田某不仅自己带头积极改造，还经常以亲身体验教育其他罪犯，李延军“感化一个，教育一批”的改造理念在高墙内不断开花结果。

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成为光荣的监狱人民警察后，李延军一心扑在工作上，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确保监狱的安全与稳定不断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任飞：破译无声犯罪密码的“科技神探”

【人物简介】任飞，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从警13年来，先后完成毒化、毒品和微量物证检验4000余件，处理毒化检材上万个，参与破获重特大和疑难案件200余起，曾荣立公安部一等功，先后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山西新时代政法英模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马超

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实验室里，每天都会发生大大小小的“战争”。

方寸间，任飞手中一支支冰冷的仪器化身为制胜法宝，在一堆堆散发着各种异味的检材里发起攻势，找出破绽、揪出证据。从警13年来，他完成毒化、毒品和微量物证检验4000余件，处理毒化检材上万个，参与破获重特大和疑难案件200余起。先后参与完成全国公共安全标准两项，完成科研课题3项，参与完成省级地方标准1项，申请专利两项，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文章9篇。

2017年，经过不懈坚持，任飞研发的地沟油仪器检测法终于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和推广，在多起地沟油案件中起到了关键证据作用，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人，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2018年12月，第五代地沟油快检试纸条研发成功，并通过公安部验证，他将研究成果无偿转让，现已在全国量产推广；2019年，他研发的指纹汗液斑痕毒品快检装置灵敏度达到匹克级。2020年1月，经中共太原市委审定，“任飞禁毒社会工作室”批准成立。

作为一名“鉴毒师”，任飞积累了1138个毒品中辅料的种类和比例信息，为本地区毒品溯源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近年来，随着国家毒品管控力度的加大，毒品市场被压缩，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制造、贩卖、运输与滥用呈上升态势。任飞和同事们大胆探索刑事技术工作新机制，历经几百余次反复试验，应用仪器开展新型精神活性药物检测方法，先后建立了笑气、“聪明药”、“上头电子烟”等物质的仪器检测方法，一举解决了基层办案单位对新型毒品案件的检测定性困境。

科研攻关、勇于创新、坚守初心，一项项科研成果记录着他的成长，而这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使用，也见证着任飞为平安中国建设所贡献的太原公安力量。

安阳推动人民监督员全程融入检察办案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崔宪平** 近年来，河南省安阳市司法局坚持“转理念、强监督、创品牌”工作思路，全市司法行政部门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广泛融入检察机关办案活动。

据了解，安阳市司法局出台《安阳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选任、管理、使用要求，提升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使用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在抽选人民监督员时注重发挥专业特长，因“案”制宜设置专业领域识别环节，形成“法律内行+相关领域内行”的人员配置。严格执行“一案一委托”，坚持“一案一抽选”随机抽选制度，随机抽选率100%，有效避免“点名监督”“监督专业户”现象发生。

在监督广度上，该局力争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十种参与方式、两级检察机关的全覆盖。在监督力度上，聚焦检察工作重点、热点、焦点问题，拓展监督方式。坚持跟案制度，督导人民监督员依法依规开展现场监督活动。与检察机关建立专人负责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的收集、反馈和处理机制，提升监督质效。去年以来，该市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99起，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被采纳案件两件，两起案件被收录到省人民监督员工作手册。

上接第一版 政法部门将进一步聚焦“放管服”改革，坚持多设“路标”、不设“路障”，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既做“守门人”，更当“护航者”，为经济发展提供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盐城市大丰区司法局对涉疫文件开通合法性审查绿色通道，尤其对卫生防疫、应急处置和助企纾困的文件优先审核，截至目前已印发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板块提示函2200余份；宜兴市检察机关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4条工作意见，并与公安机关联合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追赃挽损工作机制。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开展“企业把脉问诊治未病工程”，制作和发放《民营企业公司治理风险防范100问》，并通过开展法治体检100场，制作一企一册的体检报告，帮助企业找出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为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开通了涉企立案绿色通道加快涉企案件审理，做到100%当场登记立案、当日移送。

精准法治供给

江苏各地政法机关在主动为企业复工复产送上“法雨春风”的同时，还千方百计扩大宣传力度，让困难中小微企业及时掌握各类信息。

“场所码要继续张贴，辖区内无论是商铺还是企业，要持续做好劳动用工防疫管理工作，防患于未然。”5月24日，江苏钟鸣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成作为常州市钟楼区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服务团成员之一，开通服务热线提供免费公益法律服务，目前该区19家律所的72名律师都已参与到了这一优化法治供给、点对点精准服务的律师公益服务团中。该区政法机关还通过“靶向服务”破除各种发展难点，如该区司法局编印《企业用工和商业合同履行操作指引》《涉新冠肺炎疫情法院解答汇编》等手册，并通过线上平台开展法治直播、“以案释法”等活动，组织的律师在线讲座解答各类法律咨询508件。

昆山市作为全国县域经济领头雁，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基础上，昆山市司法局研判复审400余个防控政策文件，高效做好法治参谋工作，还推出12条措施全力保障复工复产，目前已为631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2155次，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937万元。

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通过发出《自动履行证明书》，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赋予守法诚信当事人更多政策红利。这是江苏高院今年3月底面对疫情形势启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

受疫情影响，2022年1月至3月江苏全省法院异地执行报备申请同比下降63.18%。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朱嵘介绍说，疫情加剧了异地资产处置工作中的调查难、执行成本高、处置协同难等问题，为此江苏法院积极提升智能化水平破解执行难题，如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互联网+”实现了长三角地区沪嘉苏法院的法拍车辆一体化处置，江阴市人民法院通过“鱼眼式电子封条”对机器设备进行“活封”，令被执行企业得以继续经营。

据介绍，全省各级法院会同当地信用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逐一排查摸底，42373家企业被纳入“暖企”专项行动治理范围。坚持边排查、边治理，目前全省已删除企业失信信息5790条，1516家企业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效法治服务

南通两级公安机关今年以来通过“面对面”走访企业、项目187家，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28条，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支撑。其间，南通市公安局利用二维码信息门牌，创新“一张图”管家功能，全力推进“减跑动”“减材料”“减时限”的公安政务服务“三减”工作机制，仅4月份“一张图”在线使用2.1万余次，线上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2035件。

苏州法院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紧张的企业，采取减交、免交、缓交诉讼费等方式，助其降低司法成本，同时快审快结中小微企业民商事案件1024件，涉及诉讼标的额9.8亿元。南京法院研发“宁融智诉”一体化解纷平台，实现小额金融案件批量网上立案、批量在线庭审、批量在线调解。

各级检察机关以推进企业合规试点为依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南京市检察院推出的“涉案企业合规样本探索”改革创新项目受到企业欢迎，海安市检察院开展的企业合规案件“一案一回访”帮助企业持续巩固合规成效，提升生产经营水平。

江苏公安交警部门为保障涉企民生物资车辆运输通畅，全面实行货车通行证电子化，实现通行证网上申请、网上发放、扫码通行，同时全面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物资和“米袋子、菜篮子”民生物资运输通畅。目前，全省已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通行证制度。

江苏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光远说，当前形势下，江苏要发挥全国经济“压舱石”的作用，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江苏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集中抓好服务保障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等领域风险隐患，为促进经济全面恢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江苏政法力量。

既做“守门人”更当“护航者”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